云南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实施办法

　　1996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富余职工是指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调整劳动组织和人员结构后，在企业内部下岗、待岗的职工。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实行科学的劳动定额定员管理，逐步减少和杜绝冗员。　　第五条　分流安置企业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分流消化，企业主管部门调剂安置，社会提供帮助，鼓励自谋职业，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六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富余职工，企业应当予以妥善安置，不得推向社会：　　（一）一般工种男职工年满５０周岁、女职工年满４５周岁或者特殊工种男职工年满４５周岁、女职工年满４０周岁，且连续工龄满１５年以上的；　　（二）复员退伍军人在企业适应期内的；　　（三）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残并鉴定为５－－１０级的；　　（四）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第七条　患有精神病、麻风病、恶性肿瘤及烈性传染病并鉴定为１－－４级的富余职工，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合同，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第八条　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第三产业的企业，原企业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如下扶持：　　（一）自开业之日起，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兴办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确需扶持的，各级劳动就业机构可借给再就业基金予以扶持。　　（三）其他扶持单位对企业的借款，应按双方约定，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也可转作投资，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第九条　企业富余职工创办经济实体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原企业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如下扶持：　　（一）企业富余职工创办经济实体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本条第（二）项发给安置费和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作为启动资金外，经当地劳动就业机构审定，将其应当享受而尚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医疗费一次性支付给个人。　　（二）企业富余职工个人申请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并经企业批准同意的，由企业按其每满一年工龄发给上年度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企业还应当发给不低于５０００元的安置费作为自谋职业的启动资金，停产、半停产特困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发给５０００元以下但不得低于３０００元的安置费。　　企业富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又被原企业招用的，如将解除劳动合同时发放的安置费、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交还企业，由企业代其补投各种社会保障费用，工龄可连续计算；不愿意交还企业或者将其作为个人股金入股的，工龄从零计算。　　（三）企业富余职工个人申请，企业同意，保留劳动关系在外寻找生产（经营）门路的，企业和富余职工应当依法缴纳各种社会保障费用。富余职工个人按期如数向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个人部分的，企业应当为其计算工龄，并保留劳动关系１至２年；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富余职工到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工作的，可保留劳动关系２至３年，逾期不归者，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四）凡男职工年满４５周岁、女职工年满４０周岁，连续工龄按养老保险投保年限满１５年以上，经企业批准自愿从事个体经营，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费用个人部分的，可与企业保留劳动关系，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凭企业开具的富余职工下岗待岗证明书，办理从事个体经营的营业执照，并在一年内免征管理费。　　第十条　凡有富余职工的企业，应当严格限制使用流动就业人员。利用企业优势，把一些向外承包、为生产配套、后勤服务的项目，交由富余职工承担。　　第十一条　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新企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创办经济实体就业的，创办初期如社会保障费用属企业缴纳的部分有困难的，由原企业缴纳１至２年。　　第十二条　按《规定》第八条对富余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富余职工放假期间的生活费不得低于本地区民政救济最低生活费标准，假期工龄（按投保年限）连续计算，并允许其从事有报酬的合法劳动。　　第十三条　按《规定》第九条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富余职工，生活费由企业自定，但不能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企业职工最低生活费保障数。　　第十四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功能，为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提供职业信息服务和转业、转岗培训服务。企业要适时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需调剂安置富余职工情况或者缺岗情况。对企业、行业、地区进行富余职工余缺调剂的，劳动部门应当积极提供服务，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实行调配指标控制的地方，对富余职工的调配应当优先解决。　　第十五条　建立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统计报表制度。报表由省劳动厅商省统计局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